03-11-19; 9:11 ; ; # 1

檔號：SEC 03-0103
保存年限：

0796-6770

電子公文 秘書室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二三九七六九三0
聯絡人：顏小姐
聯絡電話：二三五六五五六八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法字第0920172325號
附件：修正意見表（掃描172325.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執行法（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除外）修法意見表」一份，請惠示卓見，並於本（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免備文，以傳真方式（傳真機號碼：0二—二三九七六九三0）依附表格式提供意見，俾憑彙整供法務部修法之參考。請 查照見復。

說明：依法務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法律決字第0920700627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部屬小學、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法規會（含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張進福 P 十一 十一 十八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P 21118

擬：一、登載學校公告網頁，各單位者有修法意見，請先提供本室彙整後傳真教育部
二、陳閱後存查

秘書莊宗憲 第一頁，共一頁

92年11月18日 11時11分12秒

92年11月18日暨收文總字第0920009031號

1-1=[64A8CA5F0F6C920B]

行政執行法（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除外）修法意見表

建議機關：○○○

議題	修法意見
壹、總則	
一、本法之定位：究屬普通法或基本法？	
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用語：應否修正為「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以彰顯本法為『行政』執行法之本質？	
三、執行時間：本法第五條規定有關執行時間之限制，對於夜間營業之特種營業為執行時，應否增訂除外規定，以利夜間執行	
四、職務協助：有關職務協助，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已有明定，本法有無必要再為規定？又本法應否增訂有關保護執行人員人身安全之規定以及課予協助機關（例如警察機關）更高之協助義務？	

五、執行期間：本法第七條有關執行期間之規定，是否妥適？應否刪除或應分別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以及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規定？

六、終止執行：本法第八條有關終止執行規定之功能為何？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是否漏未規定「依法令」負有義務之情形？本條與第九條所定之聲明異議如何區別？

七、義務人死亡後，應否區分該義務種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或行為不行為義務）、義務性質（是否具一身專屬性，例如行政罰鍰、稅捐債務）分別規範其執行標的與程序（例如可繼承之義務，已對義務人為告戒者，應否再對其繼承人為告戒）？

八、救濟途徑：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有關聲明異議之處理方式是否過於簡略？應否依義務種類之不同分別規定其救濟途徑？

貳、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一、義務人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者，是否限於因行政處分所生者為限？有無依法令而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情形？	
二、應否增訂行政機關因實施直接強制所生之費用，得向義務人收取？	
三、課處怠金後，義務人已履行義務者，該尚未繳清之怠金應否繼續收取？	
四、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怠金之金額應否再提高？	
參、即時強制	
一、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有關「特別損失」規定之用語是否有欠明確？應如何修正較為妥適，俾利適用？	
二、即時強制之措施得否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個人代為行使？應如何規範為宜？	

三

肆、其他：	
一、對於違背依本法所發執行命令之行為，應否設科處刑罰或行政罰之規定？	
二、其他	

＊免備文，請將本表逕行傳送電子信箱：tzy@mail.moj.gov.tw

填表人：

聯絡電話：